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2023〕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河财行〔2023〕11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1 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村农业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和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23〕2号)规定报批。

四、请你单位加强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抄送: 远程同志。

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